

房屋评估报告公告送达通知书

被征收人：刘淑瑜、吴沛超、吴淑卿、吴淑霞、吴兆珍、吴兆贞、吴沛洲、吴沛庭；吴瑞赢；李娇、吴秉仪、吴秉煌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你所有的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安栏路49-53号305房及车房，已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（远濠房估字第SQQ20220154号）。因房屋产权人部分下落不明，现特此进行公告，请相关产权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岐江道征拆办公室（电话：0760-23328005）领取评估报告。逾期未联系的，视为已经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。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，逾期视为没有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2023年2月20日

